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三／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朱文傑先生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慧賢女士

工程師（二十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陳麗珍女士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潘信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討論第3項議程

余宏邦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雷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郭盈盈女士 高級項目主任 綠領行動
徐柏釗先生 項目主任 綠領行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鑾議員
黃偉傑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梁徐美施女士擔任房屋署（下稱“房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下稱“房屋事務經理”）的陳麗珍女士。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陳金霖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下稱“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潘信先生，並請他報告在該卸貨區內有狗隻吠叫滋擾鄰近居民一事的跟進情況。

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在海事處的要求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於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期間，在該裝卸區放置捕狗籠，以捕捉闖入的流浪狗，惟未有所獲。該處近日未有收到相關投訴，儘管如此，該處會繼續積極留意有關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再次要求漁護署跟進。

7. 主席表示，海事處除跟進該卸貨區內有狗隻吠叫滋擾鄰近居民一事外，亦應積極監管營運商在該裝卸區的運作，以免影響鄰近居民的居住環境。

(B)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17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8.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已改善，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除參與每月舉行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該署亦會安排其他巡查行動。

10.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1) 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雖已改善，但該店舖仍有把物品放置在行車路與行人路欄杆之間的位置，希望各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以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2) 建議食環署在巡查時拍攝相片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展示，以便委員了解實際情況。

食環署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密切留意有關店舖把物品放置在行車路與行人路欄杆之間位置的情況，並安排相應打擊行動。

12. 主席要求相關部門衷誠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要求加強驅散或檢控行動。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日去信警務處提出有關要求。）

(C)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4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3.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六月份及七月份分別提出 66 宗及 88 宗檢控。在八月八日至三十一日期間，該署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共同打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這項聯合行動會在九月份繼續進行。

15.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由於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情況未見改善，附近居民已於八月份發起簽名行動；
- (2) 該處人車爭路的情況非常嚴重，川龍街一帶已被列為交通黑點；
- (3) 從食環署提供的相片可見有關情況於九月五日有顯著的改善，希望署方加強打擊，使有關情況得以持續改善；以及
- (4) 期望部門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以取得真正的成效。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廚餘消滅活動」

(環境第 24/13-14 號文件)

1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其活動承辦單位代表：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余宏邦先生；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雷文傑先生；
- (3) 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郭盈盈女士；以及
- (4) 綠領行動項目主任徐柏釗先生。

17.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及綠領行動高級項目主任向委員會匯報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舉行的“荃灣區廚餘減量運動”的詳情及成果。

(按：陳振中議員及李洪波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及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8. 主席、副主席、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有關廚餘消滅活動，希望活動成果得以持續及把相關環保活動推廣至整個荃灣區；
- (2) 政府應撥款資助環保回收團體；以及
- (3) 堆填區處理一噸廢棄物的成本為四百多元，而政府為鼓勵從源頭處理廚餘，資助屋苑裝設廚餘處理機，成本約為一萬元一噸，希望政府考慮有關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1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如下：

- (1) 減廢為政府其中一項重要政策，環保署會持續舉行推廣環保的活動，例如：

舉辦全港性的惜食運動、培訓有興趣的市民成為惜食大使、制定良好工作守則供飲食業界參考及鼓勵會產生廚餘的工商業界簽署惜食約章，以持續地向全港市民推廣減廢的訊息；

- (2) 就支持回收業界方面，政府已設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並於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以探討促進回收業發展的方法，包括研究成立回收基金的可行性及其運作模式。除此之外，政府亦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會面，商討協助回收業發展的方向；以及
- (3) 在屋苑推行循環再造的目的並非只為回收廚餘，而且就地處理廚餘亦非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減廢方法。在屋苑推行循環再造的目的是透過設置廚餘處理設施，讓市民了解垃圾分類及從源頭減廢的重要性。長遠而言，政府會興建數個回收資源中心，把有機廢物轉化為可使用的能源。

20. 主席期望政府能投放足夠資源推動環保，以達至轉廢為能的目的。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多雨蚊患嚴重問題 要求延續荃灣區滅蚊運動勿鬆懈
(環境第 25/13-14 號文件)

21.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二零一三年第三期滅蚊運動於八月十九日至十月十一日期間舉行。為有效防止蚊患，該署蟲鼠組會在個別蚊患特別嚴重的地方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他續表示，六月份荃灣市中心及馬灣誘蚊產卵指數分別為 8.3% 及 0%，七月份的數字則為 1.7% 及 4%，八月份初步的數據與七月份相若。上葵涌則在六月份錄得較高的誘蚊產卵指數，該區於六月份、七月份及八月份的指數分別為 16.7%、2% 及 0%。該署會繼續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

23. 文裕明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葛兆源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位於山坡旁的地方受蚊子滋擾的情況特別嚴重，建議食環署在梨樹路一帶及珀麗灣六期對出的山坡加強滅蚊及滅蠓的工作；
- (2) 屋邨的綠化工程雖可美化環境，但亦容易使蚊子滋生，希望房署關注有關情況；
- (3) 感謝房署在控蚊及滅蚊工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蚊患問題已較以往受到控制，惟現行的滅蚊方法未能有效滅蠓，因此蠓患對市民的影響更大，希望相關部門留意；以及
- (4) 詢問食環署處理蠓患的方法。

2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食環署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加強控蚊及滅蚊的工作。有關蠓患問題主要由於枯葉積聚加上潮濕的土壤所致，該署會從源頭著手，以杜絕蠓患。關於處理蠓患的詳情，該署可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

問。

食環署

25. 主席歡迎食環署安排專責人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解答與蠓患有關的提問。
26. 署理房署房屋事務經理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按委員提供的資料跟進有關事宜。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6/13-14 號文件)

2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8.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文件第 8(f)及(g)項的數字顯示，食環署拘控無牌小販及檢獲小販物品／工具的數目較去年有所增長，說明署方已加強相關打擊行動，可惜仍未能遏止無牌小販非法擺賣的情況，希望署方制定有效措施加以打擊；
 - (2) 從文件第 9(b)、(c)及(d)項的資料可見，署方在七月份向街市檔戶提出檢控、發出警告信及終止租約的數字較六月份少，但街市檔戶違規的情況卻有惡化的趨勢，希望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 (3) 要求署方關注在市中心展示未經准許的伸縮廣告架及川龍街和街市街一帶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的問題；
 - (4) 大部分商戶都會在署方職員巡查時收起放置於店舖外的物品，建議署方安排便衣人員記錄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的情況，並根據相關照片記錄向違規人士提出檢控；
 - (5) 在馬灣展示未經准許招貼的情況日益嚴重，要求署方根據招貼上的資料檢控有關違規人士及提供相關檢控數字；
 - (6) 詢問文件第 12 項有關非法擴張營業檢控數字(a)項拘控與(b)項票控的分別及文件第 4(a)項有關樓宇滲水投訴數目與第 4(b)項投訴處理中個案的數目相同的原因；以及
 - (7) 署方會否因應樓宇滲水投訴數字上升而增加人手，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2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文件第 4(a)及(b)項的數目為當月新接收個案的數字，食環署現時按既定人手編制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工作；
- (2) 就小販管理、街市管理、利用伸縮廣告架及招貼作非法展示等事宜，該署會繼續積極巡查及檢控以改善有關情況；
- (3) 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的規定處理未經准許展示的伸縮廣告架、海報或招貼。倘發現有人未經准許而展示伸縮廣告架、海報或招

貼，該署職員會即時向有關違規人士提出檢控。該署職員亦會移除未經准許而展示的伸縮廣告架、海報或招貼。如有關物品載有受益人的充分資料，會根據該等資料向相關受益人提出檢控；

- (4) 該署已成立特遣隊並調派至荃灣區，專責打擊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及向違規食肆提出票控，而小販組則負責有關打擊及拘控其他店舖非法擴張營業的事宜；
- (5) 文件第 12(b)項的票控數字為該署就食肆非法擴張營業而提出的檢控數字，而第 12(a)項的拘控數字則為該署就其他店舖非法擴張營業而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
- (6) 該署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會提交關於展示未經准許招貼的檢控數字。

食環署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食環署

30. 主席表示，無牌小販在天橋擺賣的情況嚴重，他促請食環署認真處理有關問題。此外，就樓宇滲水的事宜，主席要求食環署在下次會議提供處理中個案的累計數字，並建議去信屋宇署要求該署派員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十月十日去信邀請屋宇署派員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

(環境第 27/13-14 號文件)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他續表示，該署已因應委員的轉介，就沙咀道 255 號地下及路德圍運通洋樓地下的個案進行調查，證實有關商戶的排放已構成滋擾。該署已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作出改善。如有關人士未能在限期前按照規定作出改善，該署會提出檢控。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28/13-14 號文件)

3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33.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汀九引水道附近避雨亭維修工程	40,000.00
(2) 荃灣城門道避雨亭維修工程	30,000.00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9/13-14 號文件)

3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他續表示，由於文件第 16 項工程（荃灣荃灣中心二期避雨上蓋延伸工程）未能取得業主同意，以及第 17 項工程（荃灣油柑頭太陽能燈建造工程）鑑於位處有關位置的樹木過於茂密而導致採光率不足致使太陽能燈的效能受影響，故建議刪除上述兩項工程，並按委員會在三月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優先次序，安排工程補上。

35. 委員同意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安排。

36. 林琳議員表示，早前收到文件第五項工程（荃灣深井深慈街迴旋處歡迎牌設置工程）的設計圖，認為有關歡迎牌的顏色未能配合周遭環境，詢問可否作出更改。

3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有關歡迎牌的顏色可因應委員的意見而更改。

38. 主席請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報告關於市民對荃灣青龍頭龍騰路信箱清潔工程的意見。

3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有一名市民反映位於青龍頭菜園村的組合信箱於清潔工程完成後再次被貼上招貼作非法展示，該市民因而建議把有關信箱移至其他位置及要求相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保持信箱清潔。

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續表示，該組合信箱的位置是經諮詢使用者的意見後決定，倘因應該名市民的意見而把該組合信箱移至其他位置，須先徵求所有使用者的同意。此外，現時沒有可有效防止該組合信箱被貼上招貼作非法展示的方案。委員可參照葵青區的做法，在信箱或避雨上蓋的柱上包上膠膜及每兩月更換膠膜一次，惟委員會轄下可供使用的工程撥款或未能支付所需開支。

41. 主席、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組合信箱使用者協助監察及移除被非法張貼在該組合信箱的招貼；
- (2) 同意要求組合信箱使用者協助移除被非法張貼在組合信箱的招貼的建議；
- (3) 認為食環署未能有效打擊張貼招貼作非法展示的情況，署方應加強檢控非法張貼招貼的人士；以及
- (4) 民政處可適時安排維修工程，以翻新區內的組合信箱。

X 第 9 項議程：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0/13-14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3.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00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1/13-14 號文件)

4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6.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7.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校綠化種植比賽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44,000.00

XII 第 11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環境第 32/13-14 號文件)

48.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葛兆源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9.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陳偉明議員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林婉濱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副會長。

50.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5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環保夢工場	荃灣青年會	116,000.00
(2)	廚餘回收家家樂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34,000.00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2.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五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計劃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荃」校綠化種植比賽”，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舉行盆栽種植比賽，旨在讓區內學生體驗使用廚餘肥料進行有機種植的過程，以宣揚綠化和環保訊息。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除展出各參賽照片外，亦會舉辦種植工作坊，與市民分享正確的種植方法，藉此推廣綠化環境的訊息。至於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事宜，小組計劃分別與荃灣青年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環保夢工場”及“廚餘回收家家樂”兩項活動。“環保夢工場”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舉行，旨在培訓區內青少年成為義工後，在區內籌辦舊書交換計劃、帶領區內居民參與減廢體驗之旅及舉辦活動成果展覽，以期向區內居民推廣環保及減廢的重要性。“廚餘回收家家樂”定於十一月三日舉行，旨在讓參加者透過考察廚餘回收園地，認識進行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的重要性及迫切性。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53. 主席報告，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合辦“最緊要健康 2013”，讓市民對飲食健康、運動及精神壓力等各方面加以關注，從而建立健康人生。有關活動包括以隊際比賽形式推行健康「荃」人地區服務計劃、利用手機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有關中風、糖尿病及直腸癌的資訊，以及舉行健康「荃」人服務嘉許禮暨大匯演。此外，小組亦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締造荃新好城市 環境衛生我至 LIKE”。這項活動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舉行，透過舉辦相片或短片拍攝比賽、地區服務（包括地區團體

表演、衛生講座及攤位遊戲)及相片或短片拍攝比賽頒獎禮暨閉幕禮，旨在向區內居民推廣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的訊息，以締造潔淨城市的願景。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54. 陳振中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八月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與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合辦“荃城泳灘「潔」青大行動 2013”，以期透過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的三個泳灘進行清潔活動，讓青少年關注改善環境衛生的重要性。小組亦計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這項活動將以報價方式邀請服務承辦商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為五條由食環署建議的後巷進行美化工程，以改善區內後巷的衛生情況，以及在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打氣日”，向區內居民派發宣傳單張，以宣揚保持後巷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節約能源

55. 葛兆源議員表示，會議室的溫度偏低，建議適度調校溫度或考慮設置可獨立調校溫度的裝置以節省能源。此外，他指出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一樓通往二樓會議室的扶手電梯需要定期維修，但卻長期停用，有浪費之嫌，建議在有關扶手電梯兩端裝設感應器，此舉不但可節省能源，亦可便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5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民政處會向相關負責人員反映委員的建議。

(B) 資料文件

57.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33/13-14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34/13-14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5/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6/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環境第 37/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甲午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第 38/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三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環境第 39/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V 會議結束

5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十月二十三日。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